

正本

郵寄類別：平信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5.02.11

收文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至17樓

承辦人：郭小姐

電話：06-2223111#1326

傳真：06-2229394

電子信箱：nd12492@ntbsa.gov.tw

70800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5000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114年9月10日訂定發布之「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及釋例各1份，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Q&A)、懶人包及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等)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稅務資訊/網紅課徵營業稅專區查詢。

正本：嘉義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臺東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陳慧綺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

- 一、為規範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以下簡稱網紅）之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及第七點釋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內平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平臺。
 - （二）境內網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符合第八款第二目規定之一之網紅。
 - （三）境外平臺、境外網紅：指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平臺、網紅。
 - （四）境內廣告主：指向平臺購買廣告播放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 （五）境內付費觀眾：指向平臺購買相關付費服務（例如付費訂閱，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 （六）境內免付費觀眾：指透過使用平臺播放廣告勞務及觀看廣告，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費用予平臺，而免費觀看網紅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以下簡稱表演勞務）之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
 - （七）境外廣告主、境外付費觀眾、境外免付費觀眾：指前三款以外之廣告主、付費觀眾或免付費觀眾。
 - （八）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境內廣告主、境內付費觀眾、境內免付費觀眾，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無論有無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2）所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3）所使用行動裝置連結之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4) 依有關之資訊可判斷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三、境內網紅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人員協助處理銷售事宜。

(二) 透過網路銷售，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

四、課徵原則如下：

(一) 符合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網紅，其提供第二款第三目之勞務，不適用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有關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之規定，應依本規範課徵營業稅。

(二) 網紅將表演勞務上傳平臺，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付費電子勞務，平臺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及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

1. 平臺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者：

(1)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2) 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與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內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境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 境外平臺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收看者如為

境內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

2. 平臺自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者：境內或境外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內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平臺銷售付費電子勞務予境外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平臺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 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者：

(1)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無論為境內或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2) 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與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內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稅率百分之五；境內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但境內網紅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一。

(3) 境外網紅銷售表演勞務予境外平臺，收看者如為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該勞務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但基於稽徵簡便及加值型營業稅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境外網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三) 前款勞務交易以外之營業模式，應按個案事實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平臺及網紅應負協力義務。

六、平臺及網紅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七、本規範「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釋例」
如附件。

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釋例

壹、釋例說明

一、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之個人（以下簡稱網紅），將創作或資訊（例如影音、圖文等，以下簡稱表演勞務）上傳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以下簡稱平臺），並授權平臺利用其上傳內容播放廣告或提供相關付費服務（以下簡稱付費電子勞務），網紅達一定條件（例如達一定粉絲人數）後，可加入平臺分潤方案；或與平臺簽訂合約，約定提供一定時數直播勞務；或在直播過程收受觀眾打赏（贈送）虛擬禮物等，網紅均可自平臺取得廣告及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及觀眾打赏等勞務收入。

二、本表依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營業人之營業模式說明如下：

- (一)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放勞務予廣告主，自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新臺幣（下同）100元，區分為境內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60%，60元）及境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40%，40元）。
- (二)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付費電子勞務（例如付費訂閱）予付費觀眾，自境內或境外付費觀眾各取得勞務收入100元。
- (三)網紅提供其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65元，區分境內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80%，52元）及境外付費或免付費觀眾收看部分（占20%，1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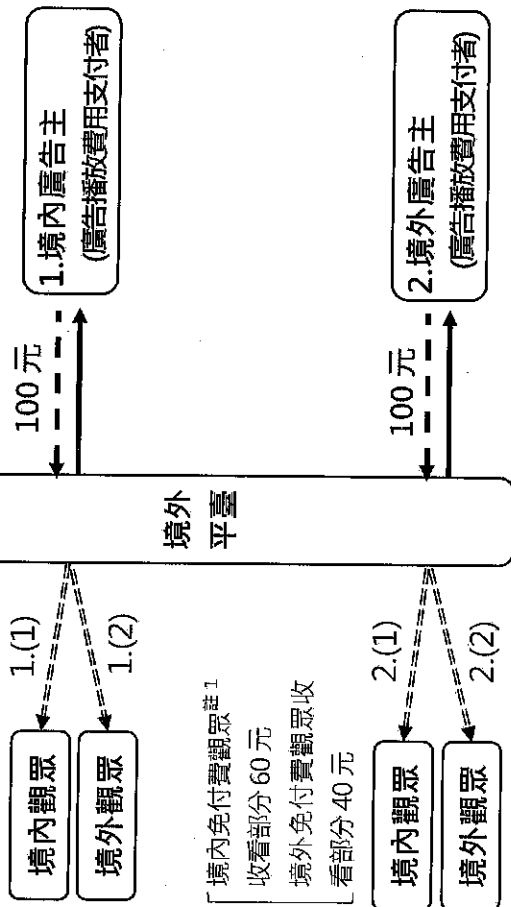
貳、課稅規定

一、平臺利用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廣告播勞務或付費電子勞務，自廣告主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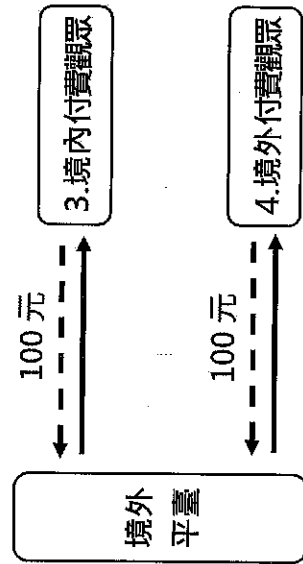
營業模式(→指交易流；←指金流；←指廣告播放)	課稅規定
<p>(一) 境內平臺</p>	<p>1. 境內平臺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p> <p>2. 境內平臺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境內平臺應依下列規定報繳營業稅：</p> <p>(1) 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 元)，廣告播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內，由境內平臺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p> <p>(2) 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 元)，廣告播勞務提供地在境內、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p>
	<p>3. 境內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內，境內平臺應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p> <p>4. 境內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內、使用地在境外，境內平臺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p>

1. 境外平臺自境內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
 - (1) 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
 - 甲、境內廣告主為非自然人者，由境內廣告主就給付額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 乙、境內廣告主為自然人者，由境外平臺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
 - (2) 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境外平臺自境外廣告主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
 - (1) 源自境內觀眾部分(6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在境外、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在境內，由境外平臺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註 3}。
 - (2) 源自境外觀眾部分(40 元)，廣告播放勞務提供地、廣告收看及播放勞務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 境外平臺自境內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使用地在境內：
 - (1) 境內付費觀眾為非自然人者，由境內付費觀眾就給付額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
 - (2) 境內付費觀眾為自然人者，由境外平臺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
4. 境外平臺自境外付費觀眾取得勞務收入 100 元，平臺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境內免付費觀眾^{註 1}
收看部分 60 元
境外免付費觀眾收
看部分 40 元



(二) 境外平臺



二、網紅提供表演勞務，授權平臺使用、收益，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營業模式	指交易流；指金流；指表演勞務播放	課稅規定
<p>(一) 境內網紅</p>	<p>1. 境內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65 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境內網紅應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p> <p>2. 境內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65 元，境內網紅應依下列規定報繳營業稅：</p> <p>(1) 源自境內觀眾部分 (52 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觀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內，由境內網紅按稅率 5% 報繳營業稅。</p> <p>(2) 源自境外觀眾部分 (13 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觀看及使用地在境外，境內網紅得適用零稅率報繳營業稅。</p>	
<p>(二) 境外網紅</p>	<p>1. 境外網紅自境內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65 元：</p> <p>(1) 源自境內觀眾部分 (52 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觀看及使用地在境內，由境內平臺就給付額按稅率 5% 計算繳納營業稅。但該勞務係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p> <p>(2) 源自境外觀眾部分 (13 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觀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p> <p>2. 境外網紅自境外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 65 元：</p> <p>(1) 源自境內觀眾部分 (52 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在境內、表演觀看及使用地在境內，基於境外平臺購買網紅之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原則，為簡化稽徵，境外網紅得免報繳營業稅。</p> <p>(2) 源自境外觀眾部分 (13 元)，網紅表演勞務提供地、表演觀看及使用地均在境外，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p>	

註：1、免付費或免付費觀眾之使用人及平臺播網紅表演勞務之買受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
 2、免付費或免付費觀眾之使用人及平臺播網紅表演勞務之買受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
 3、免付費或免付費觀眾之使用人及平臺播網紅表演勞務之買受人(由廣告主代為支付該勞務對價)。